

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

目 錄

- 第 1 章 通則
- 第 2 章 穩度和艙區劃分
- 第 3 章 機械裝置
- 第 4 章 電氣裝置
- 第 5 章 定時無人當值機艙空間
- 第 6 章 防火
- 第 7 章 危險貨物
- 第 8 章 救生設備
- 第 9 章 無線電通訊
- 第 10 章 航行安全
- 第 11 章 保全
- 附件 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

前 言

1. 海事安全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修正 A. 534(13)決議案「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 (「SPS Code」)，以配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以下稱 SOLAS 公約)修正案規定，該章程修正案擴大大自願性質的應用範圍，包括訓練船等，不論其是否涵蓋於 SOLAS 公約之適用規定。
2. 本章程旨在為新建特種用途船舶制訂國際安全標準，適用本章程將有利於特種用途船舶的營運，並使該等船舶和人員的安全等級相當於 SOLAS 公約所要求之水準。
3. 就本章程而言，特種用途船舶為總噸位 500 以上且乘載超過 12 名特種人員之航行國際航線船舶；特種人員係指該船舶因特殊作業任務所需要的特別人員，不包括船舶正常航行、操縱和維護，或提供乘客服務需求之人員。
4. 特種人員係具有良好的體能，有相當的船上佈置知識，並應接受安全程序及操作船上安全設備的訓練，故乘載特種人員的特種用途船舶得不需視同客船。
5. 本章程安全標準之基本因素如下：
 - .1 特種人員的載運人數
 - .2 船舶的設計及尺寸
6. 本章程係就總噸位 500 以上之新船所設計，主管機關得將本章程的條款規定適用在總噸位更小之船舶。本章程「新船」定義係指我國

公告採用本章程日期以後建造之船舶。

7. 為利於特種用途船舶的營運，特種用途船舶應核發本章程所規定的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。當特種用途船舶平常係依 SOLAS 公約所定義的國際航線從事航行，則應持有 SOLAS 公約相關安全證書，及：
 - .1 客船安全豁免證書；或
 - .2 貨船安全豁免證書（當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）。
8. 本章程得準備應用於部分不適用 SOLAS 公約規定之載運特種人員船舶，海事安全委員會可邀集主管機關在合理及可行的範圍內，將該類型船舶應用於本章程相關標準。

第 1 章 通則

- 1.1 本章程目的旨在建立特種用途船舶的設計準則、構造標準及其他安全措施建議。

1.2 適用範圍

- 1.2.1 除 8.3 規定外，本章程適用所有總噸位 500 以上，且在 97 年 5 月 13 日以後簽發 SPS 證書，並航行國際航線的特種用途船舶。主管機關得就合理及可行條件下，依章程規定應用於總噸位未滿 500 及 97 年 5 月 13 日以前建造的特種用途船舶。
- 1.2.2 本章程不適用符合「移動式離岸鑽探裝置建造及設備章程」（MODU 章程）的船舶。

1.2.3 本章程不適用於運送及搭載不在船上工作之人員的船舶。

1.3 定義

1.3.1 就本章程而言，適用下列定義。本章程內使用之專門名詞若未定義，則適用 SOLAS 公約之定義。

1.3.2 「船寬(B)」表示船舶最大寬度，金屬船殼之船舶由船舳部量至船的肋骨架模線，其他材質船殼之船舶，由船舳部量至船殼板外表面。船寬(B)以公尺計算。

1.3.3 「船員」表示在船上提供船舶航行及保養船舶、機器、系統、推進暨安全導航等重要設備，或為其他船上人員提供服務之所有人員。

1.3.4 「IMDG Code」表示由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.122(75) 決議案所採納之「國際海上危險貨物章程」暨其修正案。

1.3.5 「船長(L)」表示自龍骨上緣量至最小模深的 85%處之水線的 96%之長度，或是沿該水線由艏柱前緣量至舵桿中心線之長度，二者以較長者為船長。若船舶設計為具有傾斜龍骨時，計算船長的水線應和設計水線平行。船長以公尺計算。

1.3.6 「LSA Code」表示由海事安全委員會以 MSC.48(66) 決議案所採納之「國際救生設備章程」暨其修正案。

- 1.3.7 「組織」表示國際海事組織。
- 1.3.8 「乘客」表示除下列人員之外的人員：
- .1 船長及船員或其他受雇在船上從事船上工作的人員。
 - .2 未滿1歲的孩童。
- 1.3.9 「浸水率」表示該空間假設為水浸佔之容積和該空間總容積的比率。
- 1.3.10 「SOLAS 公約」表示「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」暨其修正案。
- 1.3.11 「特種人員」表示在特種用途船舶上執行與該船舶有關的特種工作，不包括乘客、船員或未滿1歲孩童之人員。當特種人員數量為本章程參數時，應包括所載未超過12名乘客之數量。特種人員應具有良好的體能，並有相當的船上佈置知識，在離港前要接受安全程序及操作船上安全設備的訓練，各類特種人員如下：
- .1 在船上從事研究、非商業性探險及勘測的科學家、技術人員及探險家等。
 - .2 從事學習海洋相關職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人員等，此類訓練計畫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
 - .3 於加工船從事魚類或海洋生物處理人員等，此類船舶不能捕捉漁貨。
 - .4 救難船之救難人員、佈纜船之佈纜人員、地震勘測船之地震探測人員、潛水支援船之潛水人員、佈管船之佈管人員及起重工作船之起重機操作人員等。

.5 主管機關可歸與.1到.4相近類別之其他人員。

1.3.12 「特種用途船舶」¹表示因船舶功能需要，而乘載超過 12 名特種人員²的動力船舶。

1.3.13 「訓練計畫」表示有關船上操作所有方面的操作指南及實務經驗的明確課程，與國家主管機關的海事機構所提供之基本安全訓練相類似。

1.4 豁免

非經常性從事特種用途的船舶，如視為特種用途船舶進行單航次的例外航程時，若該船舶符合主管機關在其指定航程之適當安全要求，主管機關得豁免本章程之規定。

1.5 等效

1.5.1 當本章程內所規定的特有屬具、材料、裝置、儀器、設備零件及型式等，因需要應予安裝或配置於某一單元，或應做任何的特殊規定，或應符合任何的程序及佈設者，主管機關得准許安裝或配置其他的屬具、材料、裝置、儀器、設備的零件及型式，或提出其他規定、程序或佈設，但以上各項均應滿足主管機關之試驗結果，或至少與本章程之要求同等有效。

1.5.2 當主管機關准許任何屬具、材料、裝置、儀器、設備的零件及

¹ 某些航海訓練船舶，如其安裝之機械推進裝置係用於輔助和應急之目的，可能被主管機關歸類為“非機械方式推進”。

² 如船舶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時，則依 SOLAS 規定視為客船，該船不應歸為特種用途船舶。

型式，或是規定、程序、佈設、新穎設計或應用來替代未來運用，應將詳細資料併同證明報告傳送國際海事組織，以便該組織將相關資訊通告至其他各締約國政府官員。

1.6 檢驗

特種用途船舶應依 SOLAS 公約中有關貨船(非液貨船)檢驗之要求執行檢驗，並應包含本章程規定。

1.7 發證

- 1.7.1 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正式授權的適當人員或機構，依照 1.6 施行檢驗後核發證書。在任何情況下，主管機關應對證書負完全責任。
- 1.7.2 證書應按本章程附件範本所提供的型式以發證國的官方文字寫成。如證書文字非英文或法文，則應包含英文、法文其中一種譯文版本。
- 1.7.3 證書期限及有效性，應依據 SOLAS 公約之貨船規定管理。
- 1.7.4 未滿總噸位 500 之特種用途船舶核發證書，證書應註明依 1.2 規定所寬免之範圍。

第 2 章 穩度和艙區劃分

- 2.1 特種用途船舶的完整穩度應符合「2007 年完整穩度章程」的 B 部分 2.5 節規定。
- 2.2 特種用途船舶之艙區劃分及破損穩度，應根據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規定視為客船，且船上的特種人員亦視為乘客，根據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規則 6.2.3 規定的 R 值計算如下：
- .1 核定乘載超過 240 人的船舶，R 值指定為 R；
 - .2 核定乘載不超過 60 人的船舶，R 值指定為 0.8R；以及
 - .3 核定乘載超過 60 人(但不超過 240 人)的船舶，R 值的決定應經由 .1 及 .2 所得 R 值來做線性內插取得。
- 2.3 適用於 2.2.1 的特種用途船舶，應適用 SOLAS 公約 第 II-1 章規則 8、8-1 規定以及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B-2、B-3 及 B-4 部分對客船的規定，且特種人員視為乘客。但不適用於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規則 14 及 18 規定。
- 2.4 適用於 2.2.2 或 2.2.3 的特種用途船舶，除了 2.5 所提及之外，應適用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B-2、B-3 及 B-4 部分對貨船的規定，且特種人員視為船員。但不適用於 SOLAS 公約 第 II-1 章規則 8 及 8-1 規定，且不適用於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規則 14 及 18 規定。
- 2.5 所有的特種用途船舶應符合 SOLAS 公約 第 II-1 章規則 9、13、19、20、21 及 35-1 等規定，針對客船之規定。

第 3 章 機械裝置

3.1 除 3.2 外，應符合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C 部份規定。

3.2 操舵裝置

所有裝置應依照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的 C 部分規則 29，惟乘載不超過 24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裝置如適用時，應依照規則 29.6.1.2 規定，乘載超過 24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裝置如適用時，則應依照規則 29.6.1.1 規定。

第 4 章 電氣裝置

4.1 除 4.2 及 4.3 外，應符合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D 部分規定。

4.2 應急電源

4.2.1 乘載不超過 6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裝置，應依照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D 部分規則 43，另外船長大於 50 公尺的特種用途船舶並應符合 D 部分規則 42.2.6.1 規定。

4.2.2 乘載超過 6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裝置，應依照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D 部分規則 42。

4.3 觸電、火災及其他電氣起因危險的預防措施

4.3.1 所有裝置應依照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D 部分規則 45.1 至 45.10 規定。

4.3.2 乘載超過 6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裝置，並應依照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D 部分規則 45.11 規定辦理。

第 5 章

定時無人當值機艙空間

5.1 除 5.2 外，應符合 SOLAS 公約第 II-1 章 E 部分(規則 46 除外)規定。

5.2 乘載超過 24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

乘載超過 24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，應特別經主管機關考慮機艙空間定時無人當值是否可行；如可行，宜應於本章之外增加某些補充規定，以達到正常有人當值機艙空間的等效安全。

第 6 章

防火

6.1 乘載超過 240 人的船舶，應適用 SOLAS 公約第 II-2 章乘載超過 36 名乘客的客船規定。

6.2 乘載超過 60 人(但不超過 240 人)之船舶，應適用 SOLAS 公約第

II-2 章乘載不超過 36 名乘客的客船規定。

6.3 乘載不超過 60 人的船舶，應適用 SOLAS 公約第 II-2 章的貨船規定。

第 7 章 危險貨物

7.1 特種用途船舶有時會載運應用於科學、勘測或其他應用性質之危險貨物（IMDG 章程明列項目），該等危險貨物在做為船用物料於船上使用，不受 IMDG 章程規定限制，但當危險貨物被視為貨物裝運且不使用於船上時，則應依 IMDG 章程規定加以管制。

7.2 IMDG 章程雖未應用在船用物料之危險貨物，但仍適用在特種用途船舶的安全儲放、搬運裝卸及運輸等相關規定。IMDG 章程亦包含電氣設備、電線、滅火設備、通風、煙霧規定和其他特殊設備的規定。部分規則應用於所有種類之危險貨物，但部分規則僅適用於特定種類，如等級 1 爆炸物。

7.3 運載危險貨物計畫應適用 IMDG 章程內之相關規則規定，以確保構造、裝載、儲放、隔離及運輸規則之適當性。

7.4 船上物料即時不適用 IMDG 章程，船長及負責使用物料的船上人員仍應了解並有效運用 IMDG 章程相關規則。

7.5 當危險貨物使用時，其儲放、人員防護及緊急程序問題，及已開

封危險貨物之後續儲放等，應經正式的安全評估作業處理。除 IMDG 章程外，實施正式安全評估時，危險貨物的供應商及安全數據清單亦應納入檢討。

- 7.6 IMDG 章程規則係針對未開封及完整包裝之危險貨物，但從完整包裝移除爆裂性物品或物質的危險貨物卻可能不適用 IMDG 章程分類規定，故進行正式安全評估時應加以考慮，以確保處理後所存留的危險貨物，仍能維持相同的安全水準。

第 8 章 救生設備

- 8.1 SOLAS 公約第 III 章規定應和下列說明規範併同使用。
- 8.2 乘載超過 6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應遵守 SOLAS 公約第 III 章從事國際航程而非短程國際航程客船的規定。
- 8.3 除前項規則規定，乘載超過 60 人船舶亦可遵守 SOLAS 公約第 III 章規則 21.1.5 的規定，以取代 SOLAS 公約第 III 章規則 21.1.1 的規定，並包含 SOLAS 公約第 III 章規則 21.2.1 有關至少兩艘救難艇的規定。
- 8.4 乘載不超過 60 人的特種用途船舶應遵守 SOLAS 公約第 III 章「貨船」（非液貨船）的規定。但如能遵守超過乘載 60 人船舶之艙區劃分規定，則此類船舶可配備規則 8.2 之救生設備。

8.5 SOLAS 公約第 III 章規則 2、19.2.3、21.1.2、21.1.3、31.1.6 和 31.1.7 及 LSA 章程 4.8 和 4.9 等不適用於特種用途船舶。

8.6 SOLAS 公約第 III 章就「乘客」的相關規範，在本章程均應適用於「特種人員」。

第 9 章

無線電設備

特種用途船舶應遵守 SOLAS 公約第 IV 章貨船的規定，但主管機關仍可訂定高於其規範之標準。

第 10 章

航行安全

特種用途船舶應遵守 SOLAS 公約第 V 章的規定。

第 11 章

保全

所有特種用途船舶應遵守 SOLAS 公約第 XI-2 章的規定。